

# New enterprise tax planning under VAT law

Gele Qing

Inner Mongolia Huomei Hongjun Aluminum and Electric Co., Ltd., Tongliao, Inner Mongolia, 029200, China

## Abstract

As a cornerstone of the indirect tax system, the VAT framework has seen its operational boundaries grow increasingly complex amid evolving industrial structures and diversified business models. With tax obligations becoming more precisely defined and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more stringent, enterprises are placing greater reliance on tax policies, making tax planning a pivotal element in corporate operations. This paper examines key provisions of the new VAT legislation, proposing actionable strategies through critical components including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input tax management, sales structure optimization, and policy application. The study establishes practical methodologies for integrating tax planning with compliance management, offering actionable solutions for modern enterprises.

## Keywords

New VAT Law; Corporate Tax Planning; Input Tax Credit; Tax Incentives; Tax Compliance

# 新增税法下的企业纳税筹划

青格乐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内蒙古 通辽 029200

## 摘要

增值税制度是间接税体系的重要支柱,在产业结构一直变化与企业运营模式多样化的背景下,税收处理的边界愈加复杂,确定与履行纳税义务日趋精细,企业对税收制度的依赖程度不断上升,纳税筹划逐渐变为经营中的核心变量。本文立足新增税法的制度要点,结合选择纳税人身份、管理进项税、优化销售结构与运用优惠政策等关键环节,提出可操作性的筹划路径,建立企业税务筹划与合规管理深度融合的实践方法。

## 关键词

新增税法; 企业纳税筹划; 进项税抵扣; 税收优惠; 税务合规

## 1 引言

增值税作为我国税制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有调节经济运行、规范市场交易与保障财政收入的多重功能。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的正式颁布,原本依赖行政规章与暂行条例运作的制度体系逐步迈入法治化轨道,税收规则的刚性约束与制度边界的清晰性显著增强。在这一法制转型背景下,企业纳税筹划不再是单纯的“节税技巧”,而是需要从业务前端开始,结合采购、销售、区域布局等实际场景,主动适配新法规则的系统性工程。

## 2 新增税法的核心变化

新增税法相较于现行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政策,在多个关键领域作出调整,直接影响企业税务处理方式。首先是调整视同应税交易范围,新法仅保留了自产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无偿转让货物、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

不动产或金融商品三种情形,删除了原有的无偿提供服务、代销移送等情形,这一变化减少了企业因视同销售产生的税负。其次是整合不征税项目,新法明确员工工资、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补偿款、存款利息四项为不征税项目,并新增因征收征用取得补偿不征税的规定,进一步简化了企业对非经营活动的税务判定。

在抵扣进项税方面,新法删除了贷款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的限制;同时保留了餐饮、居民日常服务等直接消费类服务不可抵扣的规定,这说明企业融资成本可能因贷款服务抵扣政策变化而降低。关于征收率与计税方法,新法将简易计税征收率统一为3%,不再提及原5%征收率,这进一步降低了小规模纳税人的税负。这些变化共同构成了新增税法的核心内容,为企业纳税筹划提供了新的政策基础。

## 3 新增税法下的企业纳税筹划策略

### 3.1 选择纳税人身份: 平衡税负与抵扣空间

根据新增税法规定,增值税纳税人仍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划分标准为年应税销售额是否超过

【作者简介】青格乐(1994-),蒙古族,本科,中级会计师,从事资产管理研究。

500万元。一般纳税人采用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的抵扣计税方式,适用13%、9%、6%等多档税率;小规模纳税人则适用3%的简易征收率,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选择纳税人身份的核心在于平衡税负水平与进项抵扣空间:若企业进项税额充足,选择一般纳税人可抵扣降低实际税负;若进项较少或无法取得进项票,选择小规模纳税人就可能更为划算。

在实际操作中,企业需结合自身经营模式作出灵活决策,像小型餐饮或咨询公司这种劳动密集型企业,其成本结构中人工支出占比高,进项抵扣能力有限。以某餐饮企业为例,年销售额为480万元。若选择小规模纳税人,则适用3%征收率,缴纳14.4万元税款,显著降低税负,所以该类企业适合优先考虑小规模纳税人身份。

对于机械加工企业这种制造业企业,其原材料和设备采购中可取得大量进项发票,选择一般纳税人就会更有优势。假设某制造企业年销售额为600万元,需登记为一般纳税人,适用13%税率,销项税额为78万元;若其采购金额为400万元,对应进项税额为52万元,则实际税负为26万元,税负率为4.3%。若该企业分拆业务,将500万元以内的销售额划归一家新设立的小规模纳税人公司,其余部分仍由原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经营则能进一步优化税负。此类策略适用于业务结构可独立核算的企业,有助于兼享低税率与进项抵扣优势。

商贸企业在身份选择时需兼顾上下游的合作需求,以某建材贸易公司为例,其年销售额为700万元,下游客户多为房地产企业,对13%专票抵扣需求强烈。若公司选择小规模纳税人,虽税率仅3%,但无法满足客户的专票抵扣需求,可能被要求降价补偿;要是选择一般纳税人,则可开具13%专票,虽税负增加但有助于维持稳定客户关系。因此,企业应根据具体交易背景和财务测算结果确定最优纳税身份。

### 3.2 管理进项税:扩大抵扣范围,优化采购策略

在新增税法框架下,企业管理进项税的成为纳税筹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增值税以增值额为计税基础,进项税额作为可抵扣税款,直接决定企业的实际税负水平。这一变化说明企业融资成本有望因贷款服务的可抵扣而降低,但日常消费类支出依然不能税减免负。因此,企业在进项税管理中应以扩大可抵扣范围和优化采购策略为核心,获取合规合法的专用发票、合理安排采购时间,平衡各期税负,并密切关注供应商资质、发票合规性及税收政策动态。

以某机械制造企业为例,该公司年采购原材料及设备支出约1200万元,其供应商有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若选择一般纳税人作为供应商,采购价格为不含税1200万元,企业可取得13%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进项税额为156万元,从而采购成本维持在1200万元(不含税)。若改为选择小规模纳税人供应商,报价为含税1150万元,适用3%的征收率,企业可获得进项税额33.5万元(1150

万元 $\div 1.03 \times 3\%$ ),采购的实际成本为1116.5万元(1150万-33.5万)。表面上看,小规模纳税人报价更具吸引力,但比较两者的进项税抵扣效应可以发现:若小规模纳税人报价含税价格超过1239.5万元(即一般纳税人采购成本1200万元加上无法抵扣的39.5万元税负差额),则选择一般纳税人更具成本优势。因此,企业应通过“含税价 $\div (1 + \text{税率})$ ”换算不含税成本,并全面评估进项税抵扣效应,最终选择实际成本最优的供应商。

再以某建材贸易企业为例,该企业预计在当年12月销售收入达到800万元,适用13%税率,对应销项税额为104万元。此前11个月企业已累计抵扣进项税额70万元。若12月没有新增可抵扣进项,则需缴纳税额34万元(104万-70万)。经此安排后,当月应缴税额降为16.5万元,显著减轻了年底资金压力,有效缓解企业的现金流紧张问题。

综上所述,企业在管理进项税的时候要结合自身业务类型与采购特性,科学比较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成本、合理安排采购时间,以及提前应对政策变化,扩大可抵扣进项税额。同时还要特别关注新增可抵扣项目的执行细则,在合规基础上控制优化税负。

### 3.3 优化销售环节:调整模式与时间,降低销项税负

在新增税法框架下,企业优化销售环节的关键在于调整销售模式与时间节点,合理延迟或减少确认销项税额,以此来优化税负。经过调整销售模式,例如采用分期收款或设置价格折扣,企业可以改变纳税义务的时点,达到延迟缴税的目标;而合理优化销售时间,例如推迟开票或科学安排收入确认节奏,则有助于平衡不同会计期间的税负,避免集中缴税带来的现金流压力。

在不同销售模式下,销项税的计税方式也存在显著差异,若企业折扣销售,且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折扣金额,则可按折扣后的实际销售额计税;以旧换新交易需按新货的全额计税,金银首饰类商品除外;而分期收款则依据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分期确认收入和相应的销项税额。

以某机械制造企业为例,该公司向客户销售一台大型设备,含税价格为1130万元适用13%的增值税率。要是采用一次性收款方式,则需要客户在当月支付全部货款,企业须在该月确认销项税130万元,短期内资金压力较大。若改为与客户签订两年期合同,分四期等额收款,每期收款282.5万元,则企业按照合同收款时间分四期确认销项税,每期税额为32.5万元,累计税负不变,但税款可分摊在两年内缴纳,减轻当期税收压力,同时保持客户关系稳定。

另以一家家电商贸企业为例,该公司在“618”促销期间推出“满5000减500”优惠活动。某型号空调原价含税5650元,适用13%税率,企业在销售发票中明确注明“原价5650元,折扣500元,实际售价5150元”,可按折扣后的价格计算销项税,每台应缴税额为592元,较原价计税的650元降低了58元。若折扣金额没有体现同一张发票上,

仅在备注栏标注或单独开具红字发票,则仍需按5650元全额计税,无法减税。关键在于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灵活选取销售策略,并严格遵守发票管理及税法规定,让筹划行为合法合规。

### 3.4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聚焦小微企业与区域扶持

在新增值税法的实施背景下,企业合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核心在于精准对接小微企业专项优惠与区域发展扶持措施,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减免税或返还税款,从而降低综合税负。针对小微企业,新增值税法延续并进一步优化了增值税起征点:对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或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同时,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按照5%和10%两个档次征收,其中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适用5%,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适用10%。这些政策在减轻小微企业负担、鼓励合规经营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区域扶持政策主要在西部大开发、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发展区域,经设置增值税即征即退、地方财政留存部分返还以及企业所得税低税率等机制,引导企业在特定区域落地发展。其中,一些地区将企业所得税税率从25%下调至15%,并对地方财政保留的增值税部分返还30%左右,有效提高了企业在区域布局中的财税性价比。

以某小型广告公司为例,该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为280万元,按正常3%征收率计算,应缴纳增值税8.4万元。但依据现行新增值税法规定的起征点优惠政策,企业可用分季度开具发票方式,将每季度销售额控制在30万元以内,全年共计开具发票120万元,剩余的160万元收入合理安排签订合同的时间,均匀分配至未来两个年度,每年控制在80万元。由此,企业全年均未超过季度免征标准,全额免征全年增值税,直接节省8.4万元税款。同时,该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为120万元,根据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仅需缴纳6万元企业所得税,较一般企业适用25%税率时的30万元税负节省24万元,降低整体税负。

再以某科技企业为例,其为享受区域政策优势,在西部大开发重点区域设立子公司。根据当地政策,该子公司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相较原25%的标准税率,

每年可节省大量税款。假设该子公司年利润为500万元,原需缴纳所得税125万元,适用优惠税率后仅需缴纳75万元,直接减少税负50万元。同时,在增值税方面,该子公司年缴纳税额为100万元,其中地方财政留存部分为50万元。按照政策返还比例30%测算,企业可获得15万元返还,缴纳增值税总额减少至85万元。企业在重点区域设立运营主体,不仅在所得税方面获得明显减负,还利用增值税返还政策优化了现金流和经营灵活度。

综合来看,企业在新增值税法体系下,应紧密结合自身规模、盈利状况及区域发展定位,系统梳理并用足用好国家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经科学规划收入节奏、合理选址设立机构,既可优化税负,又能增强企业在不同地区的竞争力。

## 4 结语

增值税从暂行条例走向法典化,标志着我国税制结构趋于成熟,政策执行更具刚性。税收制度的转型改变了企业涉税行为的边界,也对纳税筹划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制度明确化使税负筹划从政策博弈转向优化结构,促使企业在进销结构、区域布局、财务安排中重塑决策逻辑。面对增值税制度法治化、规范化、差异化并进的趋势,企业唯有以规则为基、以经营为本、以合规为界,方能在复杂的税收生态中稳中求进、厚积致远。

## 参考文献

- [1] 刘应彪. 新增值税法下建筑企业税务管理策略探析[J]. 国际商务财会, 2025, (S1): 131-133.
- [2] 曹凤霞, 胡晓玲. 从暂行条例到立法规范: 增值税法历史演变、制度创新与集团企业应对策略[J]. 中国总会计师, 2025, (04): 45-47.
- [3] 秦燕. 新《增值税法》下进项税额分析及涉税风险提示[J]. 注册税务师, 2025, (02): 34-39.
- [4] 彭沛然. 新增值税法下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分析[J]. 投资与合作, 2020, (09): 57-59.
- [5] 陈鹏, 杨厚宏. 新增增值税政策对蚕茧收购企业及缫丝企业的影响及对策——以江苏地区为例[J]. 江苏丝绸, 2019, (03): 4-9.
- [6] 郑颖. 新增增值税法背景下企业财务影响因素探析[J]. 现代商业, 2014, (18): 246-247.